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15执1492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上海市青浦区[]

被执行人：庞[]年[]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
海市浦东新区[]

被执行人：董[]，[]年7月[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
上海市浦东新区[]

本院在执行张[]与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
人董[]、庞[]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3)沪0115民初
8370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
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庞[]名下位于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金桥名苑2
幢802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建国
审 判 员 谈晓峰
审 判 员 马建军
二〇二三年六月[]日
书 记 员 周实成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